

仓储性融资 法律概述

2021年5月



仓储性融资

仓储性融资在亚太地区的非银行机构间越来越普及并受到欢迎。这种融资最常用于对个人贷款、车贷、信用卡甚至房地产按揭贷款等消费金融业务提供融资，而这些消费金融业务都是实体经济的核心动力。因此，仓储性融资不仅有利于非银行机构的发展，而且也有利于实体经济的发展。

让我们举个例子：一家提供个人贷款的非银行机构目前拥有大约一千至两千万美元的个人贷款。由于客户对个人贷款的需求不断增长，该非银行机构需要更多资金以向客户提供新的个人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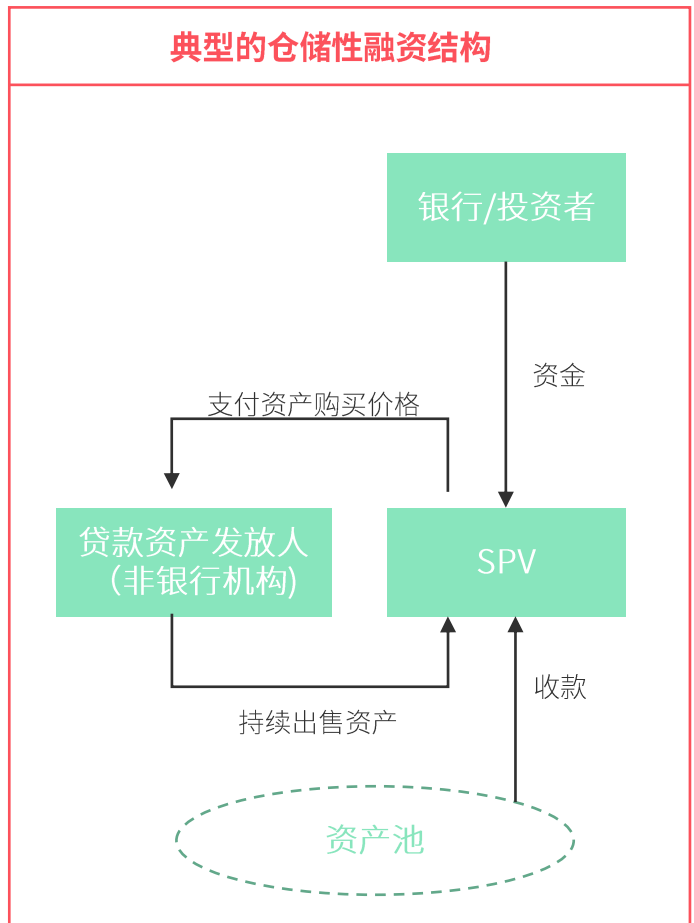
但是，对于该非银行机构来说，从其股东或一般贷款银行获取这些更多资金并不容易，因为一般来说，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现有资产可能只稍略超过其现有债务是非常正常的，而其股东或一般贷款银行并不愿意对非银行机构承担额外的信用风险。同时，鉴于其现有贷款规模较小，非银行机构也无法通过市场证券化在资本市场获得资金。

仓储性融资结构

仓储性融资可以通过无需融资贷款人承担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风险的方式为非银行机构提供融资。这种方式利用了一系列的证券化技术：

- 第一步：非银行机构设立破产隔离特殊目的实体（SPV）。这SPV也通常被称为“仓储”；
- 第二步：SPV设立至少两个融资额度。典型的做法是，一个是由银行或其他投资者提供优先级融资额度，另一个是非银行机构本身提供的次级融资额度。这两个融资额度均非常灵活，虽设有最大总限额，但允许在需要时按需多次提款，而非一次性的提取总限额。优先级融资一般会设定一个提款率，根据可提贷款与仓储内资产的特定比率来限制每次可提的最高金额；
- 第三步：SPV与非银行机构签订信贷资产购买协议，同意购买非银行机构新发放的贷款。SPV将根据融资额度进行提款以支付信贷资产的购买价格；
- 第四步：非银行机构将与SPV订立服务协议，同意提供收取所售贷款下的应付金额，并将该金额转付给SPV的服务；以及

- 最后一步：SPV收到的款项会用于支付使用融资额度所需支付的利息。在仓储的生命周期内，收款还可用以购买更多新的贷款。另外，当仓储融资终结时，收款会用以偿还融资，首先偿还优先级融资，然后是次级融资。



资产负债表的处理方式

如果仓储性融资发起人能够找到愿意承担次级贷款风险的第三方投资者，那么该仓储性融资可以做到表外融资目的。一个有权除去发起人作为服务方的“控制方”，亦可达到相似的账目效果。

信用风险

一旦贷款被出售给SPV（通过真实出售结构），仓储融资的贷款人将承担这些贷款的信用风险，仓储融资贷款人不会承担非银行机构本身的信用风险。如果非银行机构破产，该贷款资产（以及其收款）将属于SPV，而不再属于非银行机构的债权人。

因此，仓储贷款人一般会根据贷款池的构成来决定是否会发放或延续仓储性融资的融资额度。他们将设定贷款资产和贷款池需要符合的合格标准：这一般会包括基础债务人标准要求、贷款的最小和最大银额规模、贷款的到期日、贷款的条款以及非银行机构用来发放贷款的承销过程款。仓储贷款人会定期对该贷款池进行尽职调查，以确保池中的贷款符合标准。任何不合标准的贷款将从融资安排中剔除。

仓储贷款人也一般会要求获取有关贷款池和收款的频密报告，非银行机构必须确保其拥有可以处理仓储贷款人所需数据的系统。

仓储贷款池资产量增长

仓储中的贷款资产数量将随着时间不断增长。到一定时候，资产池将有足够的贷款来进行公开证券化安排。此时，仓储中的贷款资产将被出售给新设立的破产隔离SPV，而该SPV将可以向资本市场投资者发行以贷款池贷款做支持的票据。发行票据的收益将被转付给仓储，并用于偿还仓储性融资。此时，仓储一般将被重置，并可以重新再次建立另一个新的贷款池。

这种融资方式具有非常独特的生命周期。在初期阶段，非银行机构的业务一般只靠股东和一般银行贷款获得融资。随着业务的增长，仓储性融资亦同时能推动这些融资的增长，而一旦达到足够的规模，资本市场也将可以开始为其业务提供资金。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该非银行机构将拥有多样化的融资来源：有些由资本市场提供资金，有些则由仓储融资提供资金，一旦有足够的资产量后再进一步从资本市场获得更多融资。

投资组合收购

投资组合收购：再进一步举一个与投资组合收购有关的例子。以一家有设备融资租赁业务的银行为例：该银行可能正进行去杠杆化，并希望出售该租赁业务。从纸面上看，该业务的规模可能足以吸引资本市场资金的流入。然而，该银行的跟踪设备租赁和收取支付的系统可能不够详尽无法提供一般资本市场投资者所需要的那类详细报告。

在这种情况下，该投资组合的购买方可以设置一个仓储性融资额度提供对设备租赁的过渡性资金，以对系统进行升级，同时使租赁数据质量得以提高。在此仓储阶段，评级机构甚至可以开始评估资产池的特征。一旦系统和数据升级完成，资本市场融资便能替代该过渡性的仓储性融资。

私募证券化

私募安排：另一种仓储融资是，可能贷款资产组合已经具有足够的规模和质量可以做到公开市场的资本市场证券化，但是发起人可能已经找到某些特定的私人投资者，并与这些私人投资者直接同意了其满意的定价和其他条款。发起人和这些投资者可以直接安排私募证券化交易，无需任何上市或评级，这种私募安排也被视为一种“仓储性融资”，这在汽车贷款市场中非常常见。



蔡咏梅 | Yongmei Evers Cai
合伙人 | Partner
直线 +86 10 8588 4502
电邮 yongmei.cai@simmons-simmons.com



裴湛思 | James Pedley
合伙人 | Partner
直线 +852 2583 8328
电邮 james.pedley@simmons-simmons.com



Jolyon Ellwood-Russell
合伙人 | Partner
直线 +852 2583 8298
电邮 jolyon.ellwood-russell@simmons-simmons.com

simmons-simmons.com